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83	东润环能	2023年11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6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并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条件、人员名单；

- (2)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归属；
-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 (7)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9)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261,382 股（含 4,261,38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45,528 元（含 17,045,52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八）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等，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修订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 9:00-12:00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6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16

电话：010-82732720

电子邮箱：yangzhichao@eeechina.cn

联系人：杨智超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